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357號

原告 里荷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琇雅

訴訟代理人 鄭光甫

被告 王紹安即康霖廚具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伍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伍佰壹拾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000年0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商品，貨款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67,510元。原告均已依約出貨並經被告收受貨品，惟被告均未依約給付貨款，迄今尚積欠267,510元未付。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7,510元及自

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出貨單、銷貨單、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67,5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870元	
合 計	2,870元	